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6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倍斯特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康護寧消炎殺菌漱口液劑(衛署藥製字第057903號)」(批號2110051、2110061、2110071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4日FDA藥字第1111406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第6個月時發現不純物項目超出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蓀